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航科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航资本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中航重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所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